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8 年 5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150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25 日、4 月 29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提供 82 年至 108 年「受刑人吸菸及戒菸獎勵辦法」報部計畫及成果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、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通令禁止各監使用「工差」之函令（下稱系爭資訊 2）、矯正署法矯署醫字第 10306001560 號函、戒護外醫管理要點（下稱系爭資訊 3）、本部法律字第 0940051465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4）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就醫管理辦法（下稱系爭資訊 5）、矯正機關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要點、臺東監獄考核評分違紀受刑人之法令依據及評分規則（下稱系爭資訊 6）。嗣訴願人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
- 二、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經臺東監獄以 108 年 5 月 24 日東監戒字第 1080800150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意旨略以：（一）關於系爭資訊 1 之計畫部分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礙難提供；關於成果部分，屬可於資訊媒體取得之公開資訊，惟數量頗鉅，故請訴願人就需求部分申請家屬寄入，或另為申請以資計算相關費用。（二）關於系爭資訊 2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

項第 4 款規定，礙難提供。(三) 關於系爭資訊 3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礙難提供。(四) 關於系爭資訊 4，屬可於資訊媒體取得之公開資訊，故請訴願人視需求逕洽家屬寄入。(五) 關於系爭資訊 5，因非屬該監經管業務，故請訴願人逕洽業管機關申請。(六) 關於系爭資訊 6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礙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亦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 1 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後，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，矯正署雖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，惟該書函並非有利於訴願人，且訴願人亦對該書函提起訴願，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及判決意旨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系爭書函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本件就 4 部分論述如下：

(一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……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」、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，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。」、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1 之計畫部分，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。至成果部分，因已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且數量頗鉅，故臺東監獄將上情告知訴願人，並請其就需求部分申請家屬寄入，或另為申請以資計算相關費用，亦無不妥。

(二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2、3、6 部分：

經查系爭資訊 2、3、6 係臺東監獄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。

(三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4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……二、

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4，係屬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函釋，並依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已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，故臺東監獄將上情告知訴願人，並請其請視需求逕洽家屬寄入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四) 關於申請系爭資訊 5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……」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5，係屬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法規命令，並依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已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（即全國法規資料庫），是臺東監獄本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，惟該監係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因非屬該監經營業務，請訴願人逕洽業管機關申請，容有未洽，然訴願人既經本訴願決定諭知查詢方式，則本件若撤銷原處分，無非由臺東監獄再次告知查詢方式，並無實益可言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仍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